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审批行政许可事项

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审批【000119118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昆明市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15条

1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29条、第30条、第31条、第32条、第34条、第36条、第37条、第38条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15条

六、子项：

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18003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

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审批（县级权限）(00011911800301)